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9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高翔餐廳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高嘉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壹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貳萬玖仟壹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高翔餐廳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高嘉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向原告申請紓困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迄今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
02 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
03 行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04 保證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6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5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16 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2 合 計	4,620元	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潘美靜